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翔笙國際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新法

訴訟代理人　莊守宏

被　　告　元崗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,5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3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租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23萬3,520元，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清償。為此，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應收明細表、營業統一發票影本、

律師函、回執聯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1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事實，應該可以採信。依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承租高空作業車所積欠之租金共23萬3,5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11日起(見司促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伶